

人力之勞動參與。鑑於公教人力具備完整職務歷練及各領域專業，乃係國家重要資產，包含美國及韓國均積極活化中高齡公務人力資源，並透過公部門示範引領私部門進用中高齡勞工，如美國優先於公部門試辦漸進式退休制度，留用中高齡公務人力；另韓國 2018 年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優先僱用令，強制要求公部門應就選定職類優先僱用中高齡者（私部門採鼓勵性質）等。爰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公教人力之再運用，以全方位提升各職場領域中高齡及高齡人力之勞動參與，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強化公部門職場協助措施，以協助並鼓勵中高齡及高齡公教人員穩定就業或再就業。據復：(A) 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考試院經修法分階段調整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近年申請自願退休比率已較往年下降，平均退休年齡及任職年資亦有增長；(B) 為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公教人力之勞動參與，各機關得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提供中高齡及高齡員工職場協助措施，如就業輔具或開設職涯規劃課程等，另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實施人員遷調，除可傳承資深人員工作經驗外，並可透過職務歷練，提升工作職能，俾利續留職場；(C) 由於基層公務人力流動率高且遴補困難，或因特定季節、時段之尖離峰人力需求差異甚大等因素，部分機關為應業務彈性調配人力需要，陸續提出進用退休公務人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需求，因事涉人事法規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修，行政院將持續會同考試院審慎研議。

(3)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或提供僱用獎助，惟部分受補助事業單位常年違反勞動法令，該署仍持續給予補助，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允宜通盤檢視各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認定情形，研議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失業者就業，暨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提升工作職能與就業能力，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等規定，推動各項雇主補助措施，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職前或在職訓練，及提供僱用失業者獎助金等，據統計該署 112 年度執行「安穩僱用計畫」等 15 項計畫，總計補助事業單位 11,205 家、補助件數 88,968 件、金額 16 億 3,775 萬餘元（表 8）。經查勞動力發展署為確保補助成效，各補助計畫均訂有補助資格條件，前開 15 項計畫中，除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外，其餘計畫均規範

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將不予補助，以避免政府經費不當補助未遵守勞動法令之雇主，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惟查該署並未明確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僅少數補助計畫訂有

表 8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事業單位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合計	88,968	1,637,751,983
安穩僱用計畫	77,473	688,869,31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	5,455	146,100,236
失業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僱用獎助	606	18,393,575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135	14,183,803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1,150	275,731,541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1,877	152,900,540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372	213,680,656
充電起飛計畫	216	61,194,320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731	13,538,774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75	1,978,369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199	9,981,493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7	42,210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	14	244,663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	47	5,157,311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611	35,755,180

註：1. 本表所列補助計畫未含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有補助事業單位計畫，本次查核僅擇選表內 15 項計畫。
 2. 補助件數及補助金額係截至 112 年底止事業單位實際領取補助情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內部審核基準（舉如，該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補助計畫」訂有違反重大勞動法令判定基準，其中 1 項為受理申請起始日前 1 年內、審查期間及受補助期間內，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等被處罰緩達 3 次以上者），另據該署 112 年 1 月 16 日函復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核釋有關「情節重大」定義，係由執行單位本於權責，依津貼性質及推動宗旨、違法行為態樣、初次或累次、故意或過失、對法益危害程度等，予以整體評價判斷等。本部經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安穩僱用計畫」等 15 項計畫 112 年度補助清冊，比對「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公告之 109 至 112 年度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裁處案件（共 31 萬 8,099 件）結果，發現該署 112 年度執行「安穩僱用計畫」等 15 項計畫補助之事業單位中，於 109 至 111 年度連續 3 年度違反勞動法令者計有 122 家，共計補助 253 件、金額 3,937 萬餘元，其中有 16 家違反勞動法令案件數達 20 件以上，最高甚達 74 件，另有近 8 成事業單位（計 97 家，占 122 家之 79.51%）於 112 年度仍持續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又 112 年度補助之事業單位中，於上（111）年度違反勞動法令 3 次以上者計有 200

家，共計補助 377 件、金額 4,898 萬餘元，其中有 5 家違反勞動法令案件數達 10 件以上，另有近 8 成事業單位（計 153 家，占 200 家之 76.50%）於 112 年度仍持續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顯示該等受補助事業單位常年違規累犯，漠視受僱勞工權益，該署卻未認定為「情節重大」，仍持續給予各項補助，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現行實務審核機制容有檢討改進之處。鑑於透過獎勵及補助雇主措施，除可直接達成補助計畫促進及穩定勞工就業之原定計畫目標外，並可進一步發揮督促事業單位恪遵法令及落實政府特定政策之積極功能。為確實發揮補助款獎優懲劣目的，並避免侵害勞權之事業單位，仍可享有政府補助資源，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通盤檢視現行各項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認定情形，研議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據復：鑑於補助計畫眾多，且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認定情形有別，為使補助規範審查標準之一致性及督促雇主遵守勞動相關法令，該署將評估研議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認定基準」之可行性。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9）。

表 9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就業安定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1) 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多年，協助弱勢民眾在地就業並改善所得，惟方案（計畫）結束後，部分進用人員未能順利銜接一般職場，促進失業者就業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另未追蹤執行單位後續營運狀況，亦不利評核計畫之長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2)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規劃職涯，惟部分核心業務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不易評核業務績效，另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成效，亦有檢討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雖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合法通匯觀念，惟移工透過地下匯兌遭詐騙情事頻傳，嚴重侵害移工權益，允宜研議強化宣導措施，以引導移工透過合法管道辦理薪資結匯。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